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原告 莫景超

被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6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原告5萬8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提繳468元，並應自114年7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

01 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
02 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80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
03 金3,648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核定為369萬8880元【計算式： $(58000+3648)$ 元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=
05 0000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79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
06 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
07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
08 判費為1萬4930元（計算式： 44790 元 $\times 1/3=14930$ 元，元以下四
09 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0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8 書 記 官 王 卓 鵬